证券代码：300862　　证券简称：蓝盾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并同步进行视频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口头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名，其中董事长袁永刚先生，董事刘文清先生，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、吕虹女士、周考文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.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